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高端獎勵金發放及認定原則

<table>
<tr><th colspan="7">以建教合作方式參與者</th></tr>
<tr><td colspan="2">辦理模式及計算週期
項目</td><td>輪調式
(訓練週期以月計)</td><td>階梯式
(訓練週期以月計)</td><td>其他式
（類階梯、銜接式、三明治）
(訓練週期以月計)</td><td>實習式
(訓練週期以週計，每月以4週計)</td></tr>
<tr><td rowspan="2">參與計畫認定原則</td><td>參與產攜計畫</td><td colspan="4">1.依各校建教合作模式完成訓練週期（未完成整期訓練者視同退出產攜計畫）。
2.未完成整期訓練，但為非可歸責學生因素且該生仍有意願參與銜接產攜計畫專班。</td></tr>
<tr><td>退出產攜計畫</td><td colspan="4">1.個人因素不接受或不繼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者。
2.無意願銜接技專階段計畫者，或參與青年就業儲蓄方案者。</td></tr>
<tr><td colspan="2">核發年級學期別</td><td>一年級～三年級
（每學期）</td><td>三年級
（整學年）</td><td>類階梯：三年級整學年。
銜接式：三年級第二學期。
三明治：「二年級整學年」或「二年級第二學期及三年級第一學期」。</td><td>三年級
（整學年）</td></tr>
<tr><td colspan="2">核發週期上限
（依實際實習月數發給，每月5000元）</td><td>**每期**3個月</td><td>**每期**12個月</td><td>類階梯：**每期**12個月。
銜接式：**每期**6個月
三明治：**每期**12個月。</td><td>三年級（整學年）**每期**6-8週（1.5個月）</td></tr>
</table>

以非建教合作方式參與者		
辦理模式及計算週期 項目		非建教合作方式 （**訓練週期以週計，每月以4週計**）
參與計畫認定原則	參與產攜計畫	高二至高三畢業前之期間，參與至少十週校外實習，高三並須完成整期校外實習。
	退出產攜計畫	1.高二至高三畢業前之期間，參與校外實習累計未達十週（註2）。 2.未於高三完成整期校外實習。 3.無意願銜接技專階段計畫者，或參與青年就業儲蓄方案者。
核發年級學期別		高二期間進行之校外實習，屬於職業試探階段，故僅針對高三期間完成整期校外實習之週數核發獎勵金。
核發週期上限		採計高三期間最高4週（1個月）
核發最高數額		五千元

備註：

1.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者，按其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2.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者，因產業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少至多二週之實習週數(**至少八週校外實習**)。

3.學生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高端獎勵金，須填寫銜接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專」階段意願書。

4.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國教署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